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 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是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 年度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邹小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	借款	100,000.00
杨晓清	公司监事	借款	1,700,000.00

实际控制人邹小锋先生曾借给公司 10 万元，现邹小锋先生同意无条件豁免对公司的该 10 万债权；

监事杨晓清女士曾借给公司 170 万元，现邹小锋先生同意无条件豁免对公司的该 170 万债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债务豁免〉的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方邹小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

效。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监事债务豁免〉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类型	关联关系
邹小锋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6号 康健商务广场6号楼5楼	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清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6号 康健商务广场6号楼5楼	自然人	本公司监事

(二) 关联关系

邹小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杨晓清为公司监事，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关联方邹小锋借给公司款项，交易金额100,000.00元。

2017年12月，关联方杨晓清借给公司款项，共计金额1,70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邹小锋先生及杨晓清女士免除公司债务的行为系支持公司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交易属于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加大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力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我们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